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編印



## 目次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壹、招生名額.....	5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6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8
肆、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10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17
陸、錄取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18
柒、公告複試名單及放榜.....	18
捌、成績複查.....	18
玖、錄取報到作業.....	19
拾、修業年限.....	19
拾壹、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19
<b>【附錄】</b>	
附錄一 報考各類組學歷資格限制對照表.....	22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9
附錄五 教師法節錄.....	32
附錄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33
附錄七 積分審查標準.....	34
附錄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7
附錄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39
附錄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草案...	40
附錄十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42
附錄十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 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48
附錄十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遞補辦法.....	50
<b>【附表】</b>	
附表一 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	51
附表二 外國學歷切結書.....	52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53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54
附表五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55
附表六 積分複審申請書.....	56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57
附表八 全時修讀切結書.....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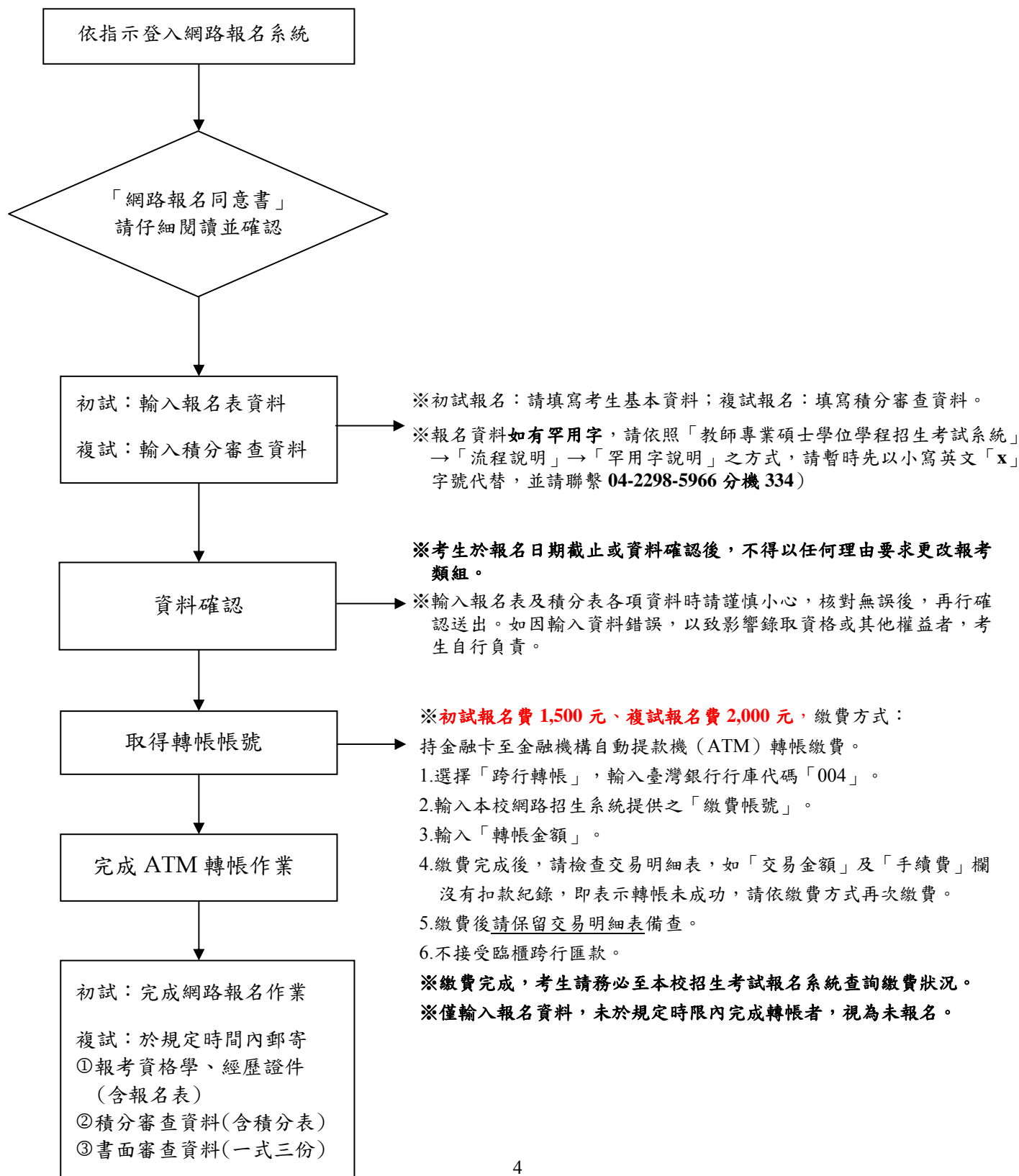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自 10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 起	請逕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初試網路報名	103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9 時起 至 10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17 時止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ATM 轉帳報名費。 2.ATM轉帳成功後，即完成初試報名。 3.考生最遲應於 103 年 3 月 19 日 17 時前轉帳完成，未完成繳費者視為未報名。
考生自行列印 初試准考證	103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一) 以後	請自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並印製准考證使用。
初試：筆試	10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試場地點於 10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公布試題 公布選擇題參考答案	10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受理選擇題疑義申請	10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公告試題疑義解釋 公告選擇題正式答案	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公告複試名單 掛號寄發初試成績單	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複試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請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初試成績複查	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至 10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止	以限時掛號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 (以郵戳為憑)。
複試網路報名	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9 時起 至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17 時止	1.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積分審查資料並確認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以ATM 轉帳報名費。 2.ATM轉帳成功後，請依規定郵寄資料。 3.最遲應於 103 年 5 月 30 日 17 時前轉帳完成，未完成繳費者視為未報名。
複試考生郵寄「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影本」、「積分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複試考生應於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寄送報考資格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含報名表)、積分審查資料 (含積分表) 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公告複試試教版本	103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項目	日期	備註
考生自行列印 複試准考證	103年6月16日(星期一)	請自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並印製准考證使用。
積分審查 初審結果查詢	103年6月16日(星期一)	請考生自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試教、團體面試及 積分複審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至 103年6月22日(星期日)	1.分批進行試教、團體面試。 2.複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103年6月20日(星期五)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寄發複試成績單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至 103年7月21日(星期一)	以限時掛號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放榜	103年7月24日(星期四)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103年8月1日(星期五)	所有正、備取生請於103年8月1日上午10時至本校教育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辦理現場唱名錄取報到作業。
註冊日 正式開課日期	103年8月4日(星期一)	課程資訊將公布於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新生務必注意。
<p>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http://www.ntcu.edu.tw</a>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電話：04-2218-3578；04-2218-3579            本碩士學位學程洽詢信箱：<a href="mailto:mdtp@gm.ntcu.edu.tw">mdtp@gm.ntcu.edu.tw</a>            本碩士學位學程網址：<a href="http://ltmm.ntcu.edu.tw/ntcu/mdtp/">http://ltmm.ntcu.edu.tw/ntcu/mdtp/</a></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壹、招生名額：

一、招生名額共 60 名：

(一) 公費生：51 名。

(二) 自費生：9 名（自費生可遞補為公費生）。

二、採分類組錄取，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下列各類組名額：

報考類組		公費生 錄取名額	自費生 錄取名額
國小教師一般類		14	9
國小教師專長類	英語組	9	0
	音樂組	4	
	輔導組	4	
	健康與體育組	2	
	美術組	4	
	國語文組	1	
	數學組	1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1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	資賦優異組	1	
	身心障礙組	1	
	身心障礙離島組	1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	非離島組	2	
	離島組	1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1	
	英語 B 組	1	
	音樂組	1	
	國語文組	2	
合計		51	9

註：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版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故請報考「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身心障礙離島組」及「幼兒園教師一般類離島組」者注意未來服務義務之規定。

三、各類組得視考試成績及報名情形，決定是否足額錄取。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共同規定：報考各類組之考生均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報考「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考生應具有原住民籍）。

(二)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2.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見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三) 應持有教師證書：

1. 各類組規定如下：

報考類組		考生應持有之教師證書
國小教師一般類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國小教師專長類	英語組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音樂組	
	輔導組	
	健康與體育組	
	美術組	
	國語文組	
	數學組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	資賦優異組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
	身心障礙組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
	身心障礙離島組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	非離島組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離島組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英語 B 組	
	音樂組	
	國語文組	

2. 報考時尚未取得前項規定之教師證書者，得以「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附表一）」暫准報名；倘經錄取，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 前繳交教師證書者，逾期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附錄五）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附錄六）。



二、特殊規定：

報考類組		學歷資格	特殊限制
國小教師一般類		不限系所	
國小教師專長類	英語組	不限系所	限已取得符合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註 1）。
	音樂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屬音樂相關學系者（註 2）	
	輔導組	以輔導諮商相關系所組為原則	
	健康與體育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屬體育相關學系者（註 2）	
	美術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屬視覺藝術相關學系者（註 2）	
	國語文組	不限系所	
	數學組	不限系所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不限系所	
國小特殊教育類	資賦優異組	不限系所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離島組		
幼兒一般類 幼兒園教師	非離島組	不限系所	
	離島組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不限系所	1.具原住民籍。 2.限已取得符合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應通過（註 1）。
	英語 B 組	不限系所	具原住民籍。
	音樂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屬音樂相關學系者（註 2）	
	國語文組	不限系所	

註1、報考「國小教師專長類英語組」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英語A組」報名時倘尚未取得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於郵寄積分審查表時填寫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附表一）暫准參加複試；倘經錄取，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註2：報考「國小教師專長類音樂組」、「國小教師專長類健康與體育組」、「國小教師專長類美術組」及「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音樂組」，應具有附錄一所列報考該類組之對應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學士學位學歷（力）始得報考；考生已具碩（博）士學位學歷，惟學士學位學歷非簡章附錄一表內對應學系者不符報考資格。

三、各項報考資格應附之學、經歷證件，一律於複試時郵寄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繳驗影本。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本招生考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及複試均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為：<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報名程序如下：

（一）初試：

初試報名期間	報名費用	報名程序	注意事項
103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9 時 至 10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17 時	1,500 元	1. 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2.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取得轉帳帳號。 5. 考生應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 時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 6. 報名完成（考生報考資格將於進入複試前審查，初試網路報名完成後，暫無須繳交學、經歷資料）。	1. 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必須於時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 2. 考生請於報名截止前確認報考意願及類組，報名期限截止後，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更改報考類組。 3.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二）複試：

複試報名期間	報名費用	報名程序	注意事項
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9 時 至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17 時	2,000 元	1. 通過初試篩選考生，應先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考生請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3. 輸入積分資料（完成線上自審）。 4. 確認輸入資料。 5. 取得轉帳帳號。 6. 考生應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 時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成功。 7. 網路報名完成後，考生應郵	1. 考生填寫積分資料後，必須於時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複試網路報名手續。 2. 完成繳費後，除因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如為報考資格不符，扣除手續費 600 元，餘額退還。 3.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 <u>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團體面試及試教。</u>

複試報名期間	報名費用	報名程序	注意事項
		寄： (1) 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簽名具結之報名表）一份。 (2) 積分審查資料（含簽名確認之積分表）一份。 (3)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二、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 (一) 初試准考證請於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 (二) 複試准考證請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後，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mdpt.ntcu.edu.tw/ntcu/signup/signup.php>）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 (三) 考試當日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將應考需求申請表（附表三）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附表四）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需求，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四、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者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後，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郵戳為憑，逾期不得申辦），以限時掛號郵件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經審核通過者予以轉帳退費：

資格	減免金額	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全免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減免 30%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申請表（附表五）。

※初試報名時已申請減免者，複試報名時無須重覆提出申請，由本校自原申請資料審核後逕行辦理退費。

肆、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本項考試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為筆試；複試含積分審查、書面審查、試教及團體面試。各項考試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所佔比例如下：

考試階段	初試	複試			
考試項目	筆試	積分審查	書面審查	試教	團體面試
原始分數	100	100			
所佔比例	100%	15%	10%	50%	25%
佔總成績比例	35%	65%			

二、初試：筆試，總分為 100 分

(一) 各類組筆試科目及範圍：

報考類組		共同考科及範圍	專業考科及範圍
國小教師一般類		1.國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2.英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3.數學：大學入學考試程度。 4.教育學：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國小教師專長類	英語組		英語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音樂組		音樂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輔導組		輔導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健康與體育組		健康與體育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美術組		美術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國語文組		國語文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數學組		數學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自然科學概論：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國小特殊教育類	資賦優異組	1.國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2.英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3.數學：大學入學考試程度。 4.教育學：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資賦優異教育：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教育：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身心障礙離島組		身心障礙教育：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	非離島組	1.國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2.英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考試範圍以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為主： 1.幼兒教育（含幼兒園行政與教育政策、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 2.幼兒園課程、教材與教法。
	離島組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1.國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2.英文：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3.數學：大學入學考試程度。 4.教育學：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英語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英語 B 組		英語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音樂組		音樂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國語文組		國語文專業：碩士入學考試基本程度

(二) 筆試總分為 100 分，各科目佔筆試成績比例：

1. 國小教師一般類：

報考類組	科目	成績比例
國小教師 一般類	國文	25%
	英文	25%
	數學	25%
	教育學	25%

2. 國小教師專長類：

報考類組	科目	成績比例
1. 英語組 2. 音樂組	國文	15%
3. 輔導組 4. 健康與體育組	英文	15%
5. 美術組 6. 國語文組	數學	15%
7. 數學組	教育學	15%
8.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專業考科	40%

3.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

報考類組	科目	成績比例
1. 資賦優異組 2. 身心障礙組 3. 身心障礙離島組	國文	15%
	英文	15%
	數學	15%
	教育學	15%
	專業考科	40%

4.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

報考類組	科目	成績比例
1. 非離島組 2. 離島組	國文	20%
	英文	20%
	幼兒教育（含幼兒園行政與教育政策、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	30%
	幼兒園課程、教材與教法	30%

5.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報考類組	科目	成績比例
1. 英語 A 組	國文	15%
	英文	15%
2. 英語 B 組	數學	15%
2. 音樂組	教育學	15%
3. 國語文組	專業考科	40%

6. 「數學」考科成績未達報考該類組考生前 80% 成績水準者，不得參加複試。

7. 筆試任一考科缺考或 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三) 複試錄取名額：

1.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進入複試，各類組複試錄取名額如下：

報考類組		複試錄取名額
國小教師一般類		140
國小教師專長類	英語組	135
	音樂組	40
	輔導組	30
	健康與體育組	20
	美術組	40
	國語文組	15
	數學組	15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15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	資賦優異組	15
	身心障礙組	15
	身心障礙離島組	15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	非離島組	20
	離島組	15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15
	英語 B 組	15
	音樂組	15
	國語文組	20
合計		595

2. 初試總分同分者，各類組依下列項目順序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報考類組	總分相同時比序項次
國小教師一般類 國小教師專長類各組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各組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	1. 國文筆試分數 2. 數學筆試分數 3. 教育學筆試分數 4. 英文筆試分數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各組	1. 幼兒教育筆試分數 2. 幼兒園課程、教材與教法筆試分數

如以上比分後仍同分者，將增額進入複試。

(四) 選擇題參考答案及正式答案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及 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登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查詢；選擇題疑義反應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登入招生考試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試：含積分審查、書面審查、試教及團體面試

(一) 報考資格審核：

1. 通過初試進入複試名單之考生，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將報考資格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含報名表)，併同積分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 2.應繳交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如下表：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於切結書簽名並填具日期。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	1.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 3.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考生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教師證書影本	1.請依報考類組規定繳送教師證書影本（詳見簡章第6頁，報考各類組規定）。 2.教師證書應在105年8月1日前有效（或檢具法規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文件，證明教師證於有效期限內）。 3.若經錄取，無法於2年內（105年7月31日前）畢業，導致公費分發時教師證書已逾有效期限，依規定將喪失分發任教資格，不得異議。 4.報名時尚未領有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應試切結書（附表一）」切結於103年8月1日前取得。
學歷證件影本	1.請依報考類組規定繳送學歷證件影本（各類組學歷資格限制詳見簡章第7頁及附錄一）。 2.已畢業者請附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附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①本簡章附表二正本 ②業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三條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附錄四），繳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本。
其他	報考「國小教師專長類英語組」、「原住民籍國小教師英語A組」考生，應繳驗符合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含聽、說、讀、寫四項）。報名時尚未領到證書者，應繳交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附表一）」切結於103年8月1日前取得。

3.各項影本文件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經驗證與報名資格不符，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註冊入學後始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回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4.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5.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於103年6月16日（星期一）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團體面試及試教。

(二) 積分審查：

1. 審查程序：分為自審、初審、複審：

程序	審查方式
自審	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17 時前，辦理複試網路報名繳費後，於複試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線上自評填寫 (積分審查標準請參閱附錄七)。
初審	1.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含簽名具結之積分表) 請併同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 (含簽名確認之報名表) 及書面審查資料 (一式三份)，於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2. 積分審查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委員依考生列印繳交之積分表及所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予以給分。 3. 初審成績自 10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起考生可自行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查閱列印，不單獨寄發積分成績單。
複審	1. 對積分審查初審成績有異議者，於複試當天持列印之初審積分表、複審申請表 (附表六)、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正本代替) 及各項佐證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親自辦理複審 (不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後發還。未持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者，該項積分則維持原審查分數，不得異議。 2. 現場積分審查複審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及 10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中午時間暫停複審)，考生請自行利用複試當天的試教與團體面試空檔時間至複審現場進行積分複審。 3. 考生對於積分審查各項疑義應於現場複審提出並確認，經積分審查完竣且由考生當場簽具積分審查分數確認單後，不得再提出各項疑義或主張。 4. 對積分審查初審成績無異議者，可不用進行積分複審。未於複審規定時間內提出複審者，以積分審查初審成績為積分審查成績，考生不得再提出各項疑義或主張。

2. 積分審查應繳交文件：

項目	說明
積分表	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積分表並簽名確認；各項應繳交表件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積分審查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積分表所列各項審查項目清晰證明文件或資料，積分審查標準請參閱附錄七。

(三) 書面審查：

1. 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參加複試考生應於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郵戳為憑) 前併同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及積分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2. 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一式三份)：

- (1) 自傳及個人履歷 (A4 大小格式、1,500 字以內)。
- (2) 未來學習規劃書 (A4 大小格式、3,000 字以內)。
- (3) 所有競賽、才藝、服務證明等有助審查之文件影本 (包括積分表加分項目)。

3. 成績計算方式：

- (1) 總分為 100 分。



(2) 書面審查成績為考生所得原始分數轉換後的標準分數（標準分數=75+5Z；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第四位）。

※複試考生請於103年5月30日（星期五）（郵戳為憑）前將以下資料以掛號郵件寄出：

A、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簽名具結之報名表）一份。

B、積分審查相關表單及證件文件影本（含簽名確認之積分表）一份。

C、自傳、學習規劃書、所有有助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各項資料請依ABC順序排列，並裝在一個信封袋，封面書明①報考類組②准考證號③考生姓名④聯繫電話）並以限時掛號郵件一次寄出。

(四) 試教：

1.報到時間：經審核符合報考資格得參加複試考生，應於103年6月21日（星期六）、103年6月22日（星期日）中午前報到完畢，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准考證依規定時間至指定試場報到。當天現場抽取試教題目準備參加試教。

2.試教科目及範圍：

報考類組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國小教師一般類		「國語」及「數學」		
國小教師專長類	英語組	「國語」及「數學」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1.各試教科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五年級下學期版本為主。 2.試教版本於103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音樂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	
	輔導組		以個別諮商實務演練代替，內容為輔導諮商知能	
	健康與體育組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	
	美術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美術）	
	國語文組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數學組		數學學習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國小特殊教育類	資賦優異組	「國語」及「數學」	資優教育充實課程的主題單元教學設計	試教單元於103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身心障礙組		以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簡稱特教新課綱）為主之身心障礙課程教學設計	1.試教科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三年級版本為主。 2.試教版本於103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身心障礙離島組			
幼兒一般類 園教師	非離島組		統整性課程試教	試教主題於103年6月13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離島組			

報考類組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說明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國語」及「數學」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1.各試教科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五年級下學期版本為主。 2.試教版本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英語 B 組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音樂組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	
	國語文組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	

3.進行方式：於各科試教應試前 20 分鐘進行叫號抽題及準備。

4.除幼兒園教師一般類、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外，教學課本由考生自行準備並攜帶入場。

5.試教現場除音樂組試場備有鋼琴且考生可自備其他樂器外，其餘各類組皆不可使用任何教具、製作工具及材料，一般試場僅提供白色粉筆及黑板；健康與體育組試場準備之器材，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公告試教版本時一併公告。

6.考試時間：每科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13 分鐘按提示鈴，15 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試教。

7.成績計算方式：

(1) 總分為 100 分，各科目所佔分數比例如下：

報考類組	科目	成績比例
國小教師一般類	國語	50%
	數學	50%
國小教師專長類各組	國語	25%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各組	數學	25%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各組	專業科目	50%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各組	幼教試教	100%

(2) 試教成績為考生所得原始分數轉換後的標準分數（標準分數=75+5Z；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第四位）。

(五) 團體面試：

1.每組以 5 人共 30 分鐘為原則。

2.團體面試內容以教育相關議題為主要範圍。

3.成績計算方式：

(1) 總分為 100 分。

(2) 團體面試成績為考生所得原始分數轉換後的標準分數（標準分數=75+5Z；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第四位）。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初試—筆試：

日期	103年4月26日(星期六)				
地點	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如報名人數過多無法容納時，將另行擇定其他地點為考場，考試地點於103年4月21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報考類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08:30~09:50	10:20~11:40	13:00~14:20	14:50~16:10	16:40~18:00
國小教師一般類 國小教師專長類各組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各組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各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教育學	專業考科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各組	國文	英文	幼兒教育 (含幼兒園行政與教育政策、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幼兒教育)	幼兒園課程、教材與教法	
備註	<p>1.試場配置圖於103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p> <p>2.上午8時至8時30分及各節考試前10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p> <p>3.除藍或黑色原子筆、鋼筆、立可帶、尺、透明墊板、2B鉛筆及橡皮擦等文具外，其他物品請集中存放，勿攜入試場(一律不使用計算機作答)。</p> <p>4.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以備查驗。</p> <p>5.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違者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八)辦理。</p> <p>6.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應試40分鐘後始可出場。</p>				

二、複試—試教、團體面試、積分複審：

日期	103年6月21日(星期六)			103年6月22日(星期日)		
地點	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主，如因故變更或增加額外考場，於103年6月16日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另行公告考試地點。					
時間	上午9時至結束，詳細報到時間於103年6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					
國小教師一般類 國小教師專長類各組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各組 原住民族國小教師類各組	國語試教	團體面試	積分複審	數學試教	專業科目試教	積分複審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各組	幼教試教	團體面試	積分複審			積分複審
備註	<p>1.試場配置圖於103年6月20日(星期五)1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考試系統。</p> <p>2.參加複試人員應於規定應試時間前20分鐘至各試場準備區進行抽題並準備。</p> <p>3.團體面試、試教採依序交替方式同時進行。考試開始時間逾3分鐘，且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p> <p>4.積分複審並非全體考生必要之項目。如考生對事前公布之積分審查分數有異議，請備妥身份證件、積分複審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正、影本，自行利用複試空檔前往現場積分複審。</p> <p>5.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代替)、准考證以備查驗，入場時交予評審委員，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始准進入試場。</p> <p>6.試教現場除音樂組試場備有鋼琴且考生可自備其他樂器外，其餘各類組皆不可使用任何教具、製作工具及材料，一般試場僅提供白色粉筆及黑板；健康與體育組試場準備之器材，於103年6月13日前公告試教版本時一併公告。</p>					

#### 陸、錄取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總成績以初試（總分 100 分，佔 35%）與複試（總分 100 分，佔 65%）成績加計。

二、如遇同分，各類組依下列項目順序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報考類組	總分相同時比序項次
國小教師一般類	1.試教分數；2.筆試總分；3.積分表成績；
國小教師專長類各組	4.團體面試分數；5.書面審查分數；6.英文筆試分數；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各組	7.教育學筆試分數；8.國文筆試分數；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各組	9.數學筆試分數
幼兒園教師一般類各組	1.試教分數；2.筆試總分；3.積分表成績；
	4.團體面試分數；5.書面審查分數

三、「國小教師一般類」招生名額包括公費生與自費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先錄取公費生，再錄取自費生。

四、任一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六、各類組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足額錄取。

#### 柒、公告複試名單及放榜：

一、寄發成績單：

（一）初試成績單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二）複試成績單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二、公告複試名單：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公告複試名單於本校網頁，並以掛號函件寄發初試成績單（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三、放榜：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及網頁「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

#### 捌、成績複查：

一、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前提出複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前提出複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三、考生之初試、複試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依初試、複試成績複查期限內，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成績單正本與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信件依規定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郵票不予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四、考生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複試名單時，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將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前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cu.edu.tw>）重新公告複試名單，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考試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詳見附錄九。

#### 玖、錄取報到作業：

- 一、日期及時間：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校教育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
- 三、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參加，考生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學歷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請受攜帶①委託書②考生本人國民身份證及學歷證件正本③受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辦理。
- 四、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10 分開始，依各類組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報到（同一類組由正取生開始唱名，如仍有缺額，繼續由該類組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至無缺額或無備取生止），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請正、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六、公開唱名報到後，即確認各類組新生名單，本校並續辦各項學籍登記事宜，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 拾、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公費生未能於修業二年內（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休學期間）完成學業畢業者，自第三年起需自費就讀（相關權利與義務規定，請參考附錄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草案」，正式版本將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完成後，於入學時提供並簽訂。）

#### 拾壹、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生須依本校規定註冊時間註冊入學，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新生入學後需依學校規定辦理體檢。
- 三、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入學當時教育部最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依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版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故錄取為「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身心障礙離島組」及「幼兒園教師一般類離島組」之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辦理。
-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應為全時修讀，且碩士班一年級一律住校。錄取者須簽具切結書（附表八），保證全時修讀。本碩士學位學程部份課程將安排於夜間及假日，學生應依課程規畫全程參與。
- 五、本碩士學位學程特殊規定（含畢業門檻）：
  - （一）所有新生（含公費生及自費生）入學後均應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或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始得畢業。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定之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公費生錄取後之權利義務，如入學、畢業門檻與分發等各項事宜，除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公費生分發地區、名額及分發原則：

(一) 分發地區與名額：

報考類組		縣市別	名額	備註
國小教師 一般類		新北市	4	
		南投縣	3	
		彰化縣	1	
		雲林縣	1	
		高雄市	5	
國小教師 專長類	英語組	桃園縣	1	
		新竹縣	3	
		苗栗縣	1	
		彰化縣	1	
		雲林縣	1	
		嘉義市	2	
	音樂組	新竹縣	1	
		苗栗縣	1	
		南投縣	1	
		彰化縣	1	
	輔導組	雲林縣	1	
		嘉義市	3	
	健康與體育組	新竹縣	1	
		苗栗縣	1	
	美術組	新竹縣	1	
		南投縣	1	
		臺中市	1	
		臺南市	1	
國語文組	新竹市	1	分發東門國小	
數學組	臺中市	1	優先分發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組	新竹市	1	分發東園國小	
國小特殊教育 教師類	資賦優異組	桃園縣	1	
	身心障礙組	新竹縣	1	
	身心障礙離島組	澎湖縣	1	
幼兒園教師 一般類	非離島組	新竹縣	2	
	離島組	澎湖縣	1	
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類	英語 A 組	桃園縣	1	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
	英語 B 組	嘉義縣	1	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
	音樂組	臺東縣	1	
	國語文組	臺中市	2	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 分發原則：各類組公費生入學註冊後，填寫志願表決定分發縣市，如經溝通協調仍無法決定之縣市名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填志願，後協調，再抽籤）；如為僅分發至單一縣市之類組，逕行分發至提出專長需求之縣市。

(三) 入學後「國小教師一般類」公費生如有缺額，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遞補辦法」（附錄十三）規定，辦理自費生遞補公費生作業。

(四) 本校公費生發分作業僅處理分發服務縣市部份，服務學校分發作業則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分發之服務學校包括偏遠地區、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繳驗畢業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公費生學雜費由政府補助，惟碩士論文指導費、電腦使用費、國民小學英語或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費等政府如未補助項目，仍應由公費生自行繳納；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另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2學年度論文指導費為新臺幣 11,000 元，103 學年度如有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九、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影本、資料概不退回；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另並依相關規定註銷其公費生分發資格並應償還公費，已受聘為教師者，其聘任無效並應償還公費，並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有關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修課、修業年限、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本碩士學位學程，或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無規定者，則依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報考各類組學歷資格限制對照表

- 一、考生應符合具有就讀碩士之學歷資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領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
- 二、報考對照表內各類組考生，應具有表內所列對應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學士學位學歷（力）資格始得報考；考生已具碩（博）士學位學歷，惟學士學位學歷非表內對應學系者不符報考資格。

報考類組	學歷資格	對應學系
國小教師專長類音樂組 原住民籍國小教師類音樂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屬音樂相關學系者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民族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教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
國小教師專長類健康與體育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屬體育相關學系者	體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體育推廣學系
國小教師專長類美術組	限學士學位學歷屬視覺藝術相關學系者	雕塑學系、應用美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工藝學系、美術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美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美術產業學系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師法節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節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103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積分審查標準

項目內容 (累計最高總分 100 分)			
項次	項目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項目一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20 分 (不再計算領有教育部卓越師培獎學金之分數)	本項合計至多 50 分
	領有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	領有四年者：12 分	
		領有三年者：8 分	
		領有二年者：5 分	
		領有一年者：3 分	
	榮獲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楷模獎、合作團體獎)	教育實習學生 (教師) 楷模獎：10 分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10 分	
	榮獲教育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得獎者	特優：10 分	
		優等：5 分	
		佳作：3 分	
領有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	5 分；僅採計 1 次		
大學階段之學業總成績	在全班 10.00% 以內：5 分		
	在全班 30.00% 以內：2 分		
項目二	大學階段之德育 (操行) 總成績 90 分以上者或相當等級者	2 分	本項合計至多 14 分
	總統教育獎得主	10 分	
	全國孝行獎得主	10 分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	10 分	
	社會與志願服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計算分數：	
		80 小時以上 (含)：6 分	
70~79 小時：5 分			
60~69 小時：4 分			
50~59 小時：3 分			
	40~49 小時：2 分		
	30~39 小時：1 分		

項目內容 (累計最高總分 100 分)			
項次	項目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項目三	<p>具有五年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考取的不予採計) 相當於英檢中級以上的語言證書者, 參考標準如下: (以所獲最高等級採計一項)</p> <p>1.全民英檢 (GEPT): 中級或中高級複試通過</p> <p>2.TOFEL CBT 測驗: 中級: 137 以上、中高級: 197 以上</p> <p>3.TOFEL IBT 測驗: 中級: 57 以上、中高級: 87 以上</p> <p>4.新多益(NEW TOEIC): 中級: 聽力 275、閱讀 275、口說 120、寫作 120 中高級: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p> <p>5.雅思(IELTS): 中級: 4 以上。中高級: 6 以上</p> <p>6.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English in English (FC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p> <p>7.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中級: ALTE Level 2 以上 中高級: ALTE Level 3 以上 高級: ALTE Level 4 以上 優級: ALTE Level 5 以上</p> <p>8.FLPT 英語能力測驗: 中級: 三項筆試總分 150-194、口試 S-2 中高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95-239、口試 S-2+</p>	<p>中高級以上: 6 分 中級: 3 分</p>	<p>各項測驗僅能擇一採計, 至多 6 分</p>

項目內容（累計最高總分 100 分）			
項次	項目	給分標準	給分上限
項目四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本土語言能力證書： 1.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考試認證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3.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通過一項認證者：3 分 同一認證僅採計 1 次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項目五	大學階段（含）以後獲國際性競賽（體育、音樂、美術...等）成績前三名者	個人獎前三名：2 分 本項至多採計 3 次 非個人獎前三名：1 分 本項至多採計 3 次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大學階段（含）以後獲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體育、音樂、美術...等）成績前三名者	個人獎前三名：2 分 本項至多採計 3 次 非個人獎前三名：1 分 本項至多採計 3 次	
項目六	各種職業或教練證照（限定政府機關核發）	社會工作師：3 分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諮商心理師：3 分	
		臨床心理師：3 分	
		急救員證照：1 分；僅採計 1 張	
		救生員證書：1 分；僅採計 1 張	
		體適能指導員/檢測員證照：1 分；僅採計 1 張	
項目七	公、私立小學教師年資（含代理代課年資）（年資以累計方式計算、並取得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其他各種職業或教練證照(含報考規定之教師證及他種教師證)：單項 1 分；本項至多採計 3 張	本項僅採計一項，至多 6 分
		累計 3 年以上：6 分	
		累計 2 年半以上未達 3 年：5 分	
		累計 2 年以上未達 2 年半：4 分	
		累計 1 年半以上未達 2 年：3 分	
		累計 1 年以上未達 1 年半：2 分	
項目八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教案設計比賽成績前三名者	累計半年以上未達 1 年：1 分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個人獎前三名：6 分 非個人獎前三名：2 分	
項目八	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主辦之各類教案設計比賽成績前三名者	個人獎前三名：3 分 非個人獎前三名：1 分	本項合計至多 6 分
		個人獎前三名：3 分 非個人獎前三名：1 分	
<b>積分審查須知：</b> 1.考生請參酌本表所列積分審查標準，於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填報積分，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各項相關積分審查證明文件影本（含簽名確認之積分表）。 2.考生所提具獎項倘以特優、優勝、甲等...等非以名次計者，請同時提出相關證明（如該項比賽規則或辦法）協助比對；倘無法提出相關證明，由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委員判定，考生不得異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二、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二十三、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二十四、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2.12.8.本校九十三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1)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2)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3)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草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條款依據:

本契約書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法規辦法訂定。

第二條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自 103 年 8 月開始上課, 103 年 9 月起受領師資培育公費, 受領公費二年。就讀期間不得兼職(課), 須為全時學生, 且碩一時一律住校, 違反者取消公費生資格。

如未有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的理由, 無法於二年畢業者, 第三年起終止公費, 並依本校規定, 自費就讀。

未能於二年畢業者, 須取得被分發服務縣市政府的同意, 才能保留日後分發的資格。

第三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 乙方於畢業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 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惟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至少三年。分發至「國小特殊教育教師類身心障礙離島組」及「幼兒園教師一般類離島組」者, 須於當地服務至少四年, 最低服務年限以入學時各分發縣市之規定為準。

第四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終止公費待遇, 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德育操行成績, 任一學期末未達八十分, 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德育操行成績檢核標準另訂於本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專用學生手冊中。
-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 畢業前未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或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者。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 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依本碩士學位學程公告之公費生淘汰規定應予終止公費待遇者。

第五條 終止公費待遇, 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終止公費待遇, 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 肄業期間, 因轉學、轉系而喪失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經通知分發報到, 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四) 就學期間因未全時修讀, 未能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 且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職工作者。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 未依規定年限於第三條所規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期滿, 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 以一個月計。

第六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 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 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 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 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 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地址：

---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九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二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00年2月21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

101年4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67948C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 (二)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教材大綱與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 六、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4.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5.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6.曾修習與本對照表中相同或相似科目者，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採認學分後，得免修習該科目。但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 八、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課程規劃概要：
    - 1.培育課程名稱。
    - 2.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 3.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4.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 5.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6.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7.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 8.其他說明事項。
  -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 (三) 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 (四) 自主檢核表。
- 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十、本要點 101 年 4 月 30 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附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英語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8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英語教學系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所、英語教育學系所、英語學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文(語)組、英國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西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應用外語系所英文(語)組、應用英文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英文(語)組、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英語正音語發音教學	2-4	4科合計 12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	2-4		
	英語讀寫教學	讀寫教學、早期讀寫教學專題研究、英文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	2-4		
	兒童外語習得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英文兒童文學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西洋兒童文學、英文兒童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國小英語評量	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	2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國小英語教學實習、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英語教學實習	2		
		小計	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故事與英語學習、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3科至少 選1科	
	兒童英語戲劇	兒童戲劇應用、戲劇與英語教學、英語戲劇教學、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	2		
	英語歌謠與韻文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	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國小英語教學媒體與操作、電腦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與英語教學、多媒體與英語教學、互動式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設計、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	2	3科至少 選1科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	2		
	國小英語教學專題		2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	英語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語言練習、英語發音練習、英語聽講實習	2		
	語言學概論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小計	16		
<b>說 明</b>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2)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2)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惟 100 學年度前已修習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免修習「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2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小計			3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八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五點第四、六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超過10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遞補辦法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之一條、第十條規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學程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德育操行成績檢核標準請參閱本學程學生手冊。
  - (三) 非「國小教師專長類英語專長組」及「國小教師離島偏遠地區類英語專長組」之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國小教師專長類英語專長組」及「國小教師離島偏遠地區類英語專長組」之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國小教師證書加註英語專長資格。
  - (四) 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或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者。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者。
  - (六) 教學知能檢測兩次未通過者。
- 三、各類組公費生之缺額，由本學程同年級同報考類別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遞補生亦須符合本辦法第二點之規定。
- 四、學業成績相同時按「教學知能檢測」、「操行」總平均依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未能決定遞補順序者，由學程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五、公費生遞補作業以一次為限，於碩一下學期課程結束成績結算完畢後實施。
- 六、遞補之公費生，應與本學程簽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行政契約書」後，始可享有公費。
- 七、遞補之公費生享有之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相同，並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 八、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尚未取得報考資格證件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_\_\_\_\_類\_\_\_\_\_組招生考試，因報名時尚未取得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四項）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其他：\_\_\_\_\_

為免爭議，本人具結將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項文件正本共\_\_\_\_件  
並送達 貴校補正。如違反上述承諾，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

學校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謹此具結保證，

如經錄取貴校，本人將於**103年8月1日**前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前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報考類組：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類組	類 組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附註：

1.申請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四：申請診斷書；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提出需求，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 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 其他【請註明】	<p>3. 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頭部控制不好 ( ) 坐不穩 (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 姿勢異常 (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 骨盆穩定度差 ( ) 下肢緊張不穩 (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 無法坐 (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 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寫字慢 ( ) 準確度差 ( ) 寫字力氣差 ( ) 雙手協調度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 其他【請註明】	<p>4. 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 移位速度慢 (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表五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學程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_\_\_\_\_（考生免填）

姓名	報考類組		類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退費銀行/郵局 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		帳號	
應附證件	<p>1、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u>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u>）。</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p> <p>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 30 元後餘額退還。</p>			
注意事項	<p>1.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p> <p>2.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30%（即應繳交規定報名費用之 70%）。</p>			
銀行/郵局存摺 封面影本 黏貼處				

備註：

- 1.考生仍應先行繳交報名費，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表。
- 2.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證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 3.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本校將不予以退費。

附表六 積分複審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積分複審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組		聯絡手機		
項次	申請積分複審項目	自審分數	初審分數	申請理由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初試成績複查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初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二、複試成績複查須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複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五、附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 六、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積分表列審查結果分數、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複試委員評分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組	類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組	類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時修讀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一般考生身份報考 貴校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_\_\_\_\_類\_\_\_\_\_組招生考試，為免事後爭議，未來在 貴校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期間，本人確定全時修讀，於碩一時住校，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且不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職工作。如違反上述承諾，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如已入學者，喪失公費分發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目前本人：

未就業

已就業，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明文件為（請於二項證件其中之一□內打✓）：

至少二年之留職停薪證明 工作離職證明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碩士學位學程重視教師人格培育與包班教學知能，培育過程嚴謹，學習活動甚重，二年內修讀學分約 60 至 80 學分，另每週至少二天於早上 6 點練習太極拳，每週固定至小學或幼兒園實地學習，在學程內進行教學演示與觀摩，參加讀經教育活動，學習體育教學(含每學期末體適能測驗)、直笛等音樂教學知能、美術知能，練習武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參與表演藝術(含舞蹈)、說故事、科學教育、創意教學等工作坊，且碩一時應住校以考核其生活教育，碩二時前往分發縣市進行實地研究，以期二年內培育出深具教育愛、敬業心、實踐力、創造力、反省能力之優質教師，並兼有國小英語或輔導專長，因此需全時修讀，報考前亦請考生衡酌本學程之教育使命、辦學目標與課程規劃。